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9/2002/2/Add.5
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13日至2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交互式讨论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保护土著人难民

概 述

1. 难民署的主要职责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为他们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世界难民人口中包括土著人，他们无法再依靠其本国来取得保护。作为其国际保护职责的一部分，难民署还负有监督国际难民文书执行情况的任务。

难民署的任务

2. 多数人 can 指望其本国政府保障和保护其人权和安全。但如果一国不愿意或无法向其本国公民提供国内保护，人们可能就被迫逃离本国，在另一国寻求安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将难民界定为“由于完全有理由担心因种族、宗教、国籍、为某一社会团体或持不同政见而受到迫害” 滞留在其本国境外

者。难民署向世界各地大约 2,200 万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其中包括难民、返回者(原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

3. 1951 年《公约》最初的目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二战结束以后不久保护几十万流离失所者，仅仅适用于在 1951 年之前成为难民的欧洲境内的人。然而在此后的几十年里，难民危机蔓延到世界各地，因此显然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来保护所有难民。《公约》的 1967 年议定书取消了 1951 年《公约》的时间及地域限制，因而《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其定义范围的所有人。至今为止，有 143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和/或其议定书。

土著人民和难民之间的联系

4. 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都爆发了族裔间和种族之间的紧张局势和冲突。这些冲突的根源往往在于权力斗争，而且也由于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而加剧。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往往处于弱势，有些土著人也由于担心迫害而逃离其本国。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许多土著社区接纳了几千名寻求安全的难民。

5. 侵犯人权和强迫迁移之间有联系。世界上多数地区的土著人民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处于从属地位，因此比较容易受害于侵犯人权行为。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由于受到迫害而背井离乡。例如，1980 年代初，有 20 多万危地马拉人，其中多数是土著人民，为了逃离内战、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反叛乱运动而离开其本国。历史上最著名的难民包括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Rigoberta Menchú，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事业所作的贡献仍不失为是一种典范。

6. 正是在难民署国际难民保护任务的范围内，土著人民作为一个特定的群体引起了本署的关注，换言之，他们构成了一种现有或潜在的难民人口。难民署在援助和遣返方案中特别注意土著难民的某些特点。这些特点包括：土著难民特别依恋于自己的土地和出生地；土著社区往往具有凝聚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他们希望在难民营和定居点逗留期间保持其本身的语言、文化和传统以及自主意识。

7. 难民署通常鼓励难民积极参与援助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在许多情况下，土著难民是积极参与的，从而确保援助和遣返方案符合他们的需要和传统。有时他

们继续维持自己在经济方面的生计类型、社会结构和政治领导机构，与政府或援助机构实行的模式并行不悖。

8. 难民署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部门，按照其任务完全致力于与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合作。

难民署的国际保护对策

9. 难民署的首要任务是向被迫逃离其原籍国的人提供国际保护。本署与各国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合作，确保尊重 1951 年《公约》、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各种区域文书中所载的国际难民保护标准，包括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 1984 年《卡特赫纳难民问题宣言》。难民署试图加以保护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是不被迫返回难民的生活、自由或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领土的基本权利。《公约》还要求在运用其规定时不得实行歧视，并保障教育、住房和就业待遇方面的某种标准。

10. 为了确保普遍运用《公约》因而最大程度地保护难民，难民署还推动各国加入 1951 年《公约》、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各区域难民文书。

11. 当难民署在原籍国展开活动时，不管是展开自愿遣返活动，还是在某种情况下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它往往为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少数群体展开具体的保护和援助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更详细的资料，请访问难民署网址：
www.unhcr.ch。

土著人民和无国籍问题

12. 土著人民还可能受到无国籍问题的影响，有时是由于歧视性的国籍法，有时是因为与土著群体可能有关系的各国的国籍法有差别，并往往是由于关于国籍问题的错误概论引起的。

13. 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工作》，“无国籍”人是指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它的国民的人。无国籍者往往无法享受国民无疑受保障的一系列权利，例如教育、工作、履行和保健权利。难民署作为各国和无国籍者之间的中间人，确保 1954 年《公约》规定的无国籍人的待遇标准，并促请各国按照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规定赋予可能会成为无国籍者的人以国籍

或保持其国籍。令人遗憾的是，截至 2002 年 1 月，只有 54 个国家加入 1954 年《公约》，只有 26 个国家加入 1961 年《公约》。

14. 难民署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活动包括推动加入两项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并向各国提供国籍立法和惯例方面的技术和咨询服务。难民署协助无国籍者，查明他们是否真正是无国籍者，并与各国当局合作解决其法律地位。

人权与和平教育

15. 向难民提供人权与和平教育是减少种族和族裔紧张关系从而防止侵犯人权和难民流动的方法之一。难民署有一个非常全面的正式学校和非正式(社区)教育的和平教育方案。该方案目前在非洲 7 个国家里付诸实施，另一些国家进行了启动方案的初步工作。该方案着眼于通过建设性非暴力行为来避免问题酿成冲突的技能和行为。目前有 20 多万学生通过每周普通课或通过课外活动参加该方案。此外，1,000 多名青年和成年人每月分别在这 7 个国家里展开社区方案。该难民署方案最近通过应急教育机构间网络已经成为一个机构间方案。但愿这种方案将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从而推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难民流动有关的暴力。

进一步的资料和联系

16. 联合国难民署总部设在日内瓦，世界上多数国家也设有难民署办事处。难民署各国办事处的地址载于难民署网址：www.unhcr.ch。在网址上还有一个称为 REFWORLD 的广泛的数据库，其中载列有关难民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以及其它文件。

难民署总部的地址是：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Case Postale 25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Tel.+41 22 739-8111; Fax+41 22 739-7377
E-mail: webmaster@unhcr.ch

-- -- -- -- --